台灣農業推廣學會獎學金徵審辦法

83年10月4日通過

85年11月5日第一次修正

89年6月2日第二次修正

89年10月23日第三次修正

101年6月14日第四次修正

一、目的

 　　　　為獎勵優秀農業推廣學生，培養農業推廣人才，特設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 　　　　凡就讀農業推廣、家政教育、生活應用、休閒發展、環境生態或相關領域之大學在學學生。品德優良、勤奮向學、上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且無接受其他獎學金、公費及未得過本獎學金者。

三、獎勵名額：3名

四、申請方式

 　　　　每年9月30日前提出上學年度全年成績證明單乙份，由就讀學系推薦。

五、審查方式

 　　　　由本學會甄審小組評選後提出名單，送理事會審議。

六、獎助金額

 　　　　每名獎學金6,000元。

七、附註

 　　　　獲得本項獎學金者，須加入本學會為預備會員，並得於本學會會員大會上接受公開表揚。